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农业事务服务发展规划编制，为生态农业建设、农田整治，农民培训、农业农村实用人才调查统计、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安全、农机作业质量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0 个。

编制人数共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5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5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1022]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1.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36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11.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8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01.36	本年支出合计	513.2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1.92		
收入总计	513.28	支出总计	513.28

单位收入总表

[301022]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13.28	11.92	501.36	50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51.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5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8		17.08	17.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20.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		20.71	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1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411.47	11.92	399.54	399.54									
01	农业农村	411.47	11.92	399.54	399.54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54		399.54	399.5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5		29.85	29.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5		29.85	2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29.8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22]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3.28	501.36	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8	17.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	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411.47	399.54	11.92
01	农业农村	411.47	399.54	11.92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54	399.5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5	29.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5	2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22]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1.36	50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8	17.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	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399.54	399.54	
01	农业农村	399.54	399.54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54	39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5	29.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5	2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22]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1.36	466.98	3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71	462.71	
30101	基本工资	85.05	85.05	
30102	津贴补贴	58.84	58.84	
30103	奖金	168.44	168.44	
30107	绩效工资	21.85	2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7	3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8	17.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1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1	6.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3.40		3.4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8		1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4.27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		2.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1022]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301022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5.00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22]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11.92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农机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现场推进活动	≥1场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化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购机投入	≥6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农机具推广使用能力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1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1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 万元。项目支出 1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0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品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不断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29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对照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4），抓紧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快预算资金拨付。

二、本次下达资金结合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配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进行调节，县（市、区）应按照任务不变，

资金缺口自筹的原则，会同当地主管部门抓好各项年度任务的完成。

三、请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3)，督促同级主管部门严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5) 实施周期

2 年(阶段性)

6) 年度预算安排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做好绩效监控，用于项目开支，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4.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7.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8.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9.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

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0.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